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1〕70号

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。

邱亚夫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。

岳呈方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如意科技或发行人）

于 2018 年 9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 如意 01，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 18 如意 01 上市期间存在如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按要求对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披露

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债券 18 如意 01 面临回售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债券回售本金。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发行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但未能如实完整披露报告期内 18 如意 01 回售逾期情况、中期票据违约等其他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、报告期内履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、偿债计划变化情况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、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等。本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对发行人予以书面警示，并责令发行人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披露。2021 年 5 月 17 日，发行人披露更正后的年度报告，但仍未完整披露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且主要资产或子公司股权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负面事项。

二、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

18如意01上市期间，发行人多次在其他市场发生债券违规、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、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导致主要资产或子公司股权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，但发行人均未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。主要包括：2020年12月14日，如意科技发生银行间中期票据违约；2021年2月20日，如意科技被交易商协会通报批评；2020年4月7日，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法院裁定，如意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作为被申请人，被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 0.97 亿元；2020年，因股权转让纠纷，新疆融源恒通典当有限公

司起诉如意科技、新疆如意纺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，涉案金额0.78亿元；2020年，因借款合同纠纷，银川盛融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如意科技，涉案金额1.74亿元。

三、未按规定聘请评级机构并披露2020年评级报告

如意科技于2020年3月16日公告称，终止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合作。但此后如意科技未按规定再次聘请新任评级机构。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发行人应当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但发行人至今未能按规定和约定披露上述评级报告。

如意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第1.6条、第3.1.1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3条、第3.3.1条、第3.4.1条等相关规定。如意科技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邱亚夫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岳呈方作为直接责任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1.7条、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邱亚夫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岳呈方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和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